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建〔2023〕17号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市政府对《关于报请审定 2022 年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江建〔2023〕21 号）批复精神，现调整以《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江财建〔2022〕76 号）下达的补助资金（具体详见附件 1）。该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用于对全市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开展逐一排查摸底，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形成工作销项台账等工作。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

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一并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2 年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预算调整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4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预算调整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江财建（2022）76号文已下达补助金额	本次下达补助金额	调整后实际补助金额	备注
1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住房安全专项整治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37,192.00	0.00	-1,337,192.00	
2	蓬江区财政局	江门市住房安全专项整治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186,255.00	186,255.00	
3	江海区财政局	江门市住房安全专项整治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6,430.00	126,430.00	
4	新会区财政局	江门市住房安全专项整治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258,287.00	258,287.00	
5	台山市财政局	江门市住房安全专项整治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258,101.00	258,101.00	
6	开平市财政局	江门市住房安全专项整治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6,360.00	126,360.00	
7	鹤山市财政局	江门市住房安全专项整治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220,897.00	220,897.00	
8	恩平市财政局	江门市住房安全专项整治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160,862.00	160,862.00	
合计				1,337,192.00	1,337,192.00	0.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蓬江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金额(元)	186,255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5月）；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7,995	7,995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